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申领流程图

**申请：**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中高龄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或其法定赡养人，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补贴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1、《河北省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； 2、老人身份证和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；3、2张近期本人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。

**初审：**村（居）委会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，对核实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场镇、街道审核审批。

**审核审批：**场镇、街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提出审核审批意见。符合条件的由场镇、街道主管领导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“唐山市曹妃甸区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审批专用章”，纳入补贴发放范围；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**资金发放：**养老服务补贴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，实行社会化发放。各场镇、街道于每月10日前将发放表报区民政局。区民政局，每月15日前将汇总表报区财政局。